

論方苞貶班排柳

廖素卿

全祖望曾言方苞「論文最不喜班史、柳集、嘗條舉其所短而力砥之，世之人或以為過，而公守其說彌篤。①」方苞於〈光祿卿呂公墓誌銘〉亦云：「余嘗以古文義法繩班史、柳文，尚多瑕疵；世士駭詫，雖安溪李文貞不能無疑，惟公篤信焉。②」蓋「馬班」、「韓柳」常合稱，然而方苞以義法繩之，兩兩相較，自分軒輊，班史柳文遠遜於史記韓文，以下分述之。

一、貶班：

就漢書言，班固之漢書為斷代史，起自漢高祖，止於王莽，體例承襲司馬遷之史記，於武帝以前之史事，大抵援引史記原文而補充之，故與史記齊名，並稱「史漢」或「馬班」。方苞嘗論漢書，取之與史記相較，卻尊史而貶漢，如〈書漢書禮樂志後〉云：

甚哉，班史之疏於義法也！太史公序禮樂，而不條次為書。蓋以漢興，禮儀皆仍秦故，不合聖制，無可陳者。郊廟樂章，並非雅聲。故獨舉馬歌，藉諧言以明己意，且以著弘之陰賊耳。其稱引古昔，皆與漢事相發，無泛設者。固乃漫原制作之義，則古禮樂及先聖賢之微言，可勝既乎？是以不貫不該，個然而無所歸宿也。其於漢之禮儀則缺焉，而獨載房中、郊祀之歌及樂人員數。夫郊廟詩歌，乃固所稱體異雅頌，又不協於鍾律者也。既可備著於篇，則叔孫所撰，藏於理官者，胡為不可條次，以姑存一家之典法乎？③

方苞直斥班史疏於義法，取漢書禮樂志較之史記禮書，不需多取禮之樂歌，而有關之禮儀反而闕如，故謂「用此和韓、柳、歐、蘇、曾、王諸文家，敘列古作者，皆不及於固。卓矣哉！非膚學所能識也。④」又〈書漢書霍光傳後〉云：

班史義法，視子長少漫矣，然尚能識其體要。其傳霍光也，事武帝二十餘年，蔽以「出入禁闈，小心謹慎」；相昭帝十三年，蔽以「百姓充實，四夷賓服」，而其事無傳焉。蓋不可勝書，故一裁以常事不書之義，而非略也。其詳焉者，則光之本末，霍氏禍敗之所由也。⑤

此謂漢書能識體要，然就義法言，班史尚不及史記，雖然「是傳於光事武帝，獨著其『出入殿門下，止進不失尺寸』，而性質風采可想見矣。其相昭帝，獨著增符璽郎秩、抑丁外人二事，而光所以秉國之鈞，負天下之重者，具此矣。其不學專汰，則於任宣發之，而證以參乘，則表裡具見矣。蓋其詳略虛實措注，各有義法如此。」

然而尚有詳略未盡合者，如「昌邑失道之奏不詳，不足以白光之志事。至光之葬具，顯及禹，山之奢縱，宣帝之易置其族姻，則可約言以蔽之者也；具詳焉，義無所當也。」故言「假而子長若退之為之，必有以異此也夫！」又〈書王莽傳後〉云：此傳，尤班史所用心。其鈎抉幽隱，雕繪衆形，信可肩隨子長，而備載莽之事與言，則義焉取哉？莽之亂名改作，不必有徵於後也。其姦言雖依於典誥，猶唾溺耳，雖用文者無取也。徒以著其講張為幻，則舉其尤者以見義可矣；而喋喋不休以為後人詼嘲之資，何異小說家駁雜之戲乎？漢之朝儀禮器一切闕焉，而具詳莽所易職官、地域之號名，不亦舛乎？⑦

稱贊王莽傳可肩隨史記，然以義法裁量，則不合作「義」也，故於〈固官辨偽二〉云：「余嘗病班史於莽之亂政姦言，纖悉不遺，於義為疏，於文為贊。⑧」以此觀點評蘇軾〈眉州遠景樓記〉云：「觀此篇可知子瞻頗熟於班史，而未嘗窺太史公之樊，故其序事之文，皆辭煩而不能節也。⑨」然其功亦有不可抹殺者，即「周官之為歆所偽亂者，乃賴班史而備得其微。豈非聖人之經，天心不欲其終晦，而既蝕復明，固有數存乎其間邪！⑩」又〈書蕭相國世家後〉云：

班史承用是篇，獨增漢王謀攻項羽，何諫止，勸入漢中一事，在固亦自謂識其大者，然其事有無未可知，信有之，亦謀臣策士所能及也，且語甚鄙淺，與何傳氣象規模不類。⑪

謂班史承襲史記原文，復略有增添，反而與其人不類，故言「以固之才識，猶未足與於此，故韓、柳列數文章家，皆不及班氏。噫，嚴矣哉！⑫」

以上皆取史漢作較，以顯示班史相形見絀之處。又有獨斥班史之陋者，如〈與呂宗華書〉云：「若按部平列，則後代史家之陋也，其源實開於班史。⑬」〈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云：「碑記墓誌之有銘，猶史有贊論？……班史以下，有括終始事跡以為贊論者，則於本文為複矣。⑭」皆針對班史予以貶斥。姚鼐曾考究方苞不重班史之因，乃班固之言卑近之故，姚氏〈與張翰宣〉云：

望漢不敢取孟堅之旨，其間別有說焉。蓋以學問論，則漢書乃史家仁首宗，豈可輕視，若以為文論，凡漢書除太史公之作，其傳之佳音，盡在昭宣之世，大抵西漢人舊文，非孟堅所能為也。其諸志率本劉歆，若班氏自為之文，只是東漢之體，不免卑近。⑮

蓋方苞尊崇史記而不取漢書，其故在此。再就方苞前後之人，對班史之觀念言之，清初錢謙益〈再答杜蒼略書〉云：「宋人班馬異同之書，尋摭字句，此兒童學究之見耳。讀班馬之書，辨論共同異，當知其大段落，大關鍵，來龍何處，結局何處，手中有手，眼中有眼，一字一句，龍脈歷然。又當知太史公所以上下五千年縱橫獨絕者在何處，班孟堅所以整齊史記之文而瞠乎其後，不可幾及者又在何處。⑯」戴名世〈史論〉云：「至於班氏之文，較之於司馬氏，又尚有不逮焉。⑰」又〈書歸

震川文集後〉云：「夫子長之神即班固且不能知，吾觀漢書，其於子長文字刪削處，皆失子長之旨，而後之學史記者，句句而摹之，字字而擬之，豈復有史記乎。」^⑱曾國藩〈聖哲畫像記〉云：「班氏因識孤懷，不逮子長遠甚。」皆謂漢書不及史記，足見申馬貶班乃歷來文家之通見，而方苞以義法之觀點論之，猶有卓識。然而其後之人則不苟同，試看張壬元〈與姚姬傳先生第二書〉云：

本朝方靈皋先生持論甚嚴，於左馬之外，獨取韓子，雖班固亦多駁議，觀其推究利病，洵近世之知言者也。然謂退之以下諸家，論文皆不列班固，見為不足取法，則未敢信也。退之言古作者，舉司馬遷、劉向、楊雄，輒及相如，而其為文則不用相如之格，顯常采取班氏，兼用其體，豈相如果能勝孟堅耶？退之意蓋以孟堅書半用子長，其辭亦子長之亞，言子長足以該之，故不及孟堅；而以相如詞賦之雄，類舉之，未嘗以此定優劣也。且當時文士，游於退之為退之所善者，莫如李習之。習之之文，皆準退之，而與皇甫湜論文，嘗儕班固於左馬之列，美其敘事高簡。豈退之不屑道班氏，而習之顧自有得於孟堅耶？將亦亟聞退之之論而為此言也？自退之後，善敘事者惟永叔熙甫。然亦僅可與孟堅匹耳！豈能過之乎？又況不及永叔熙甫者乎？審是，則學文者固未可輕議孟堅矣！^⑲

此謂方苞駁議班史，為近世之知言者，然對論文不取班固辨駁甚詳。又張氏〈答施北研書〉云：

自桐城望溪先生出，世始知文之正宗，然望溪立格甚嚴，駁議孟堅未免太過，其論漢書文字固有識，至駁及霍光傳則過矣。今孟堅書具在，望溪書亦具在，其敘事之文果能與孟堅相上下乎？抑有過於孟堅者乎？其閒得失當必有辨，而世之為者，乃遂輕去孟堅，則又望溪所不許也。孟堅實未易到，縱有一二疵疢，亦不害其全體之完美，所以韓歐亦未嘗瑕玼班掾也，舍班而專宗馬，何所不可？然嘗反覆折中，竊謂真知馬，必不敢薄班，何也？其文之神理脈絡，意度波瀾，固有相會通者也。^⑳

張氏評論方苞駁及班史霍光傳則過矣，誠不知此乃以義法衡之，尚有未盡合者，並非全然泯沒之也。姚永樸〈答張效彬書〉云：「言昔論史記漢書者，大抵右馬而左班，方望溪言之尤詳，愚意二子要皆深於文事。史記為書發於孤憤，綜核古今成一家言，班氏則為斷代史，體裁固已不同，世儒多謂漢書錄史記文。剪裁往往失太史公意，而文章之妙因之亦損。夫史記行世，不以有漢書廢，班氏著作，宗旨既異，何必一仍原文，其所增實有補史記所未備者。」^㉑言之甚為中肯公允，蓋兩書體裁，宗旨皆異，實有互補作用，不必強分優劣，況皆為文史所不可或缺之書耶？

二、排抑：

柳宗元為唐宗八大家之一，其古文在唐代與韓愈同享盛譽，世稱「韓柳」，方苞對二子持崇韓排柳之態度，謂「子厚文筆古雋，而義法多疵。」^⑳指斥柳文之病，〈書柳文後〉云：

子厚自述為文，皆取原於六經，甚哉，其自知之不能審也！彼言涉於道，多膚末支離而無所歸宿，且承用諸經字義，尚有未當者。蓋其根源雜出周、秦、漢、魏、六朝諸文家，而於諸經，特用為采色聲音之助爾。故凡所作效古而自汨其體者，引喻凡猥者，辭繁而蕪，句佻且稚者，記、序、書、說、雜文皆有之，不獨碑、誌仍六朝、初唐餘習也。其雄厲悽清醞郁之文，世多好者；然辭雖工，尚有町疃，非甚至也。^㉑

此分兩層評之，首言柳文承用諸經字義，特為采色聲音之助，次謂其辭繁而蕪，句佻且稚，仍六朝、初唐餘習，皆不含義法之規範也。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自述「始吾幼且少」，為文章，以辭為工。及長，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為炳炳烺烺，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為能也。凡吾所陳，皆自謂近道，而不知道之果近乎？遠乎？」並力求博採衆長，「本之詩以求其恆，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參之穀梁氏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公以著其潔。」^㉒不拘一格，房推交通，以為之文。方苞卻言其經學未深，以致載道之文不足，故云「柳子厚自謂取原於經，而掇拾於文字間者，尚或不詳。」^㉓又言「柳子厚稱太史公書曰潔，非謂辭無蕪累也，蓋明於體要，而所載之事不雜，其氣體為最潔耳。」^㉔襲取其「潔」之一端，反求諸柳文，謂「凡為學佛者傳記，用佛氏語則不雅，子厚、子瞻皆以茲自瑕。」^㉕言柳文用佛語以自瑕，不合於語言雅潔之要求，以致評其文辭繁蕪佻稚。又方苞對柳宗元之為人，或有不滿，嘗言「韓、歐、蘇、曾之文，氣象各肖其為人。子厚則大節有虧，而餘行可述。」^㉖蓋文肖其人，因人及文，故對柳氏之人品有微詞，進而排斥柳文。

方苞繩以義法而不喜柳文，然對柳氏之山水遊記則樂於稱道，嘗言「柳子厚惟記山水，刻雕衆形，能移人之情。」^㉗「永、柳諸山，乃荒陬中一丘一壑；子厚謫居，幽尋以送日月，故曲盡其形容。」^㉘「子厚諸記，以身閒境寂，又得山水以盪其精神，故言皆稱心，探幽發奇而出之，若不經意。」^㉙故〈書柳文後〉云：「惟讀魯論、辨諸子、記柳州近治山水諸篇，縱心獨往，一無所依藉，乃信可肩隨退之而嶢然於北宗諸家之上，惜乎其才多見耳。」^㉚間亦有貶斥柳文者，提及「至監察使、四門助教、武功縣丞廳壁諸記，則皆世俗人語言意思，援古證今，指事措語，每題皆有見成文字一篇，不假思索。是以北宗文家多稱韓、李，而不及柳氏也。」^㉛

方苞嘗評點柳文，據馬其昶〈書方望溪評點柳集後〉云：

今年來都中，……偶過廠肆，見朱筆評點柳集八冊，年年月款識，其評點實出先生（指望溪）……吳擘甫先生嘗笑謂，吾輩讀柳文幾仰若天人，方侍郎乃殊不快意，時摘其瑕類，何識量之想懸邪！即謂此評也，細審其字畫與殘札，無纖毫異，冊首皆有程崧印記，程固先生門下士也。則此書為先生親筆講授，無可疑者，前有補綴處，當是南山集禍作，藏者翦除款識以泥其迹。^④方苞評點柳文之手稿藏馬其昶家，原用朱筆親筆講授，以授程崧^⑤，今見其於文字句加圈點及旁批，喜用稚、稚晦、稚拙、佻、佻而稚、晦而稚、纖而稚、醜、醜甚、惡道、惡套、俗套、佻佻醜惡、狂人語、不成語等字眼評之，或於文末加評語。在諸評中，或褒柳文者，如評〈辯列子〉云：「古雅澹蕩。」〈辯文子〉云：「意致妙遠，在筆墨之外。」〈游黃溪記〉云：「學史記大宛傳，尚不見摹擬之迹。」〈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記〉云：「此記最高古無蹊徑。」〈與楊京兆凭書〉云：「所答三事而聯絡一氣。」或對柳文先揚後抑者，如評〈封建論〉云：「議論英發，而筋骨或懈。」〈箕子碑〉云：「數語卓立，惜前幅體制不雅。」〈唐故衡州刺史東平呂群誄〉云：「序排而不害其古，誄則辭費而旨淺，章法亦散漫。」〈吊蔣弘文〉云：「子厚擬騷之篇，格調似出七諫、九懷、九嘆、九思之上，而義蘊亦淺。」〈同吳武陵贈李睦州詩序〉云：「此篇頗簡勁，惜結束無力。」或全然貶之者，如評〈東海若〉云：「此等文之醜惡轉無所用指摘。」〈同吳武陵送前桂州杜留後詩序〉云：「以譬喻發端，亦惡道。」〈送幸南容歸使聯句詩序〉云：「援古證今，近世村師幕賓皆用此為活。」〈送班孝廉覲省序〉云：「嘆美其人之上祖，亦惡道。」〈監察使壁記〉云：「務必柄柄根根，其實皆世俗人意趣。」〈四門助教廳壁記〉云：「直頭布袋，牧收齋輩所俎豆也。」〈武功縣丞廳壁記〉云：「觀子厚諸記，足徵其學無根柢。蓋如此，則每題皆有現成一篇文字，可信筆鋪敘，不假思索矣。」〈祭外甥崔駢文〉云：「本以詭之以志痛，而枝蔓滯拙，轉近于戲。」間有取之與韓文相較而評者，如評〈獻平淮夷雅表〉云：「表簡而則，雅亦典蔚。但韓碑古在意義，此獨句讀不類于時耳。蓋退之志在約六經之旨以成文，而子厚則較文字之工于毫厘分寸間也。」〈駁復仇議〉云：「義理切著，文亦勁暢，退之以文墨相推，以有此種耳。」〈論語辯上〉云：「此二篇幾可與韓子並駕爭先。」〈送辛殆庶下第游南鄭序〉云：「退之亦間設吟，而不若子厚之膚庸且數見不鮮。」以上皆對柳文所作之褒貶，美其工於文辭而取道不足，謫官後始知慕效韓文，沈潛經義，苦心深造，文章日進，惜其年不永，特出之作竟不多得，故方苞云：「退之稱之厚文必傳無疑，乃以其久斥之後為斷；然則諸篇，蓋其晚作與？子厚之斥也年長矣，乃能變舊體以進於古；假而其始學時，即知取道之原，而終也天假之年，其所至可量也哉！」^⑥

方苞嘗將柳文評點攜與李紱相互質正，據李氏〈與靈皋論所評柳文書〉云：

昨卒讀尊評柳集，高論特識，見所未見，驚歎久之，大概於渾發論議，援據舊聞者，即指為俗套，秀喻曲證者，即詆為醜態，然此數者，原本經傳，自秦漢迨唐作者皆用之，似未足為柳州病，亦未可執以為文禁也。至於語句稍古拙者，即目以稚，柳州在當日，昌黎獨以文事相推，謂巧匠秀觀，以吾徒牽制為愧，史臣引其言為定論曰：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崔蔡不足多，昌黎非妄許人者，其言果稚，安得擬子長？果子長也，即有未善，何至於稚？既而反覆循省，全書評語廖落，覺應駁者多未之駁，而所駁者乃又似可已，或者以矜氣臨之，以易心出之，執持己說，以繩古人，雖其詞句有本者，亦不及詳審，遂不覺其詆之至於斯耶？鄙意嘗謂柳文之不足者，在理不在詞氣，蓋柳州於大道未明，故表啟諸篇，苟隨世俗，非聖賢奏對之旨，至諸僧塔銘及贈僧之作，於理尤謬，故詞亦弊弱，而書序論記，散體大篇，則辭氣雄深雅健，誠如昌黎所云，足以追馬配韓，卓然而不愧也。今仍照歐集，凡鄙見與尊評有參差未合者，俱一一註出，寫在別紙，藉求教益。⑤」

李氏辨駁方苞之評點甚詳，蓋方苞貶柳，李氏貶韓，兩人屢有抗辯，方苞以為柳文詞氣不足⑥，而李氏則謂柳文理不足，李氏在此書後附論評語四十九條，開列評柳所差各點，援引韓例，一一駁之，茲引數條於下：如〈同吳武陵送前桂州杜留後詩序〉云：「據云以比喻發端亦惡道，按昌黎送溫處士序，非比喻發端乎？」〈送幸南容歸使聯句詩序〉云：「據云援古證今，近世村師幕客，皆恃此為活計，按昌黎送楊少尹序，非援古證今乎？」〈送班孝廉擢第歸東川觀省序〉云：「據云歎美其人之上世亦惡道，按昌黎送王含秀才亦引其祖。」〈送辛殆庶下第遊南鄭序〉云：「據云退之亦間設喻，而不若子厚之庸庸，且數見不鮮，按退之石處士韋侍郎二序，皆連設數比喻語，他如蹈火溺水，景星鳳皇，匠石之木，冀北之馬，大江之怪物，亦可謂數見矣。」諸如此類，引韓柳同一用筆而駁之。亦有獨表己見與方苞差池者，如評〈六逆論〉云：「按凡譏其詞句為稚，為晦澀，為承接處不洽，為突，為強合等語，俱未能領悟，不敢遽從。」〈段太尉逸事狀〉云：「太尉曰副元帥一段，據云頗傷於繁，蓋以狀迫劇中口語複沓，然終是精神衰散處，按段太尉逸事一篇，乃柳文最高古，直追史記者，似不至衰散。」〈東平呂君誄詞〉云：「據云命姓惟呂云云，枝蔓無謂，按銘誄之文，多敘先世，此數語耳，似未得為枝蔓，中間波瀾排宕，姿致兀傲，甚可愛，或以順敘為散漫耶？誄詞固未有不一而足鋪敘，其生平者。」〈塗山銘〉云：「據云絕無義蘊，詞亦淺率，按唐虞讓功，商周讓德，亦是創格。」〈送濬上人歸淮南觀省序〉云：「據云未數句，評云惡道，按後先之義頗佳，似非惡道。」等等皆對方苞之評語提出反駁之見。

當時除方苞排柳外，張伯行亦作如是觀，張氏謂「唐世文章稱韓柳，柳非韓匹

也。韓於書無所不讀，於道見其大原，故其文醇而肆，柳自言其為文，以為本之易、詩、書、禮、春秋，參之穀梁、國語、孟、荀、莊、老、離騷、太史，其平生所讀書，止為作文用耳，故韓文無一字陳言，而柳文多有摹擬之迹，是豈才不及韓哉，其見道不如故也。③」持論與方苞如出一轍，皆言柳文道不足也。

對方苞貶柳文，吳仲倫〈書柳子厚文集〉評之云：「靈舉方氏論退之永叔諸家之文當矣，而深致貶於子厚為失中。子厚遭貶謫後，文格較前進數倍，其所與諸故人書，惻愴嗚咽，雖不足與司馬子長爭雄，固是楊子幼之亞，而靈舉以嵇叔夜方之，非知言之選也。④」吳氏責方苞貶柳文非知言，查方苞評柳宗元〈與李翰林建書〉云：「子厚在貶所寄諸故人書，事本叢細，情雖幽苦，而與自反而無作者異，故不覺其氣之繭。相其風格，不過與嵇叔夜絕山巨源書相近耳。而鹿門以擬太史公報任安書，是未察其形，並未辨其貌也。」又曰：「退之云，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皆宜，此數篇詞旨淒厲，而其氣實未充，三復可見。」又評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如山之出雲，如水之赴壑，千態萬狀，變化於自然，由其氣之盛也，後來惟韓退之答孟尚書書類此，柳子厚諸長篇，雖詞意醜郁，而氣不能以自舉矣。」④方苞將柳文與司馬遷、韓愈之文相較，其缺失在於氣未充，故擬以嵇康之文，姚鼐云：「子厚永州與諸故人書，茅順甫比之司馬子長、韓退之，誠為不逮遠甚，而方侍郎劇云，相其風格，不過如與山巨源絕交書，則評亦失公矣。子厚氣格緊健，自有得於古人。若叔夜文雖有韻致，而輕弱不出魏、晉文格。如子厚山水記，間用水經注興象，然子厚豈鄙道元所能逮耶？」吳汝綸云：「方氏議其氣未充可也，至云與自反無作者異，乃隨俗是非，不稽事實，子厚有何媿作？正坐名高氣盛，見忘時流，遂至一斥不復耳。范文正嘗論此，最允當。」二人對方苞所評柳文皆有褒貶，然則以吳北江所謂「此由二家筆勢不同，未可遽為訾議。」④之言最為公允。

然而指陳方苞排柳之非，辯駁之厲，以近人行嚴為最，所著《柳文探微》，斥責方苞之語，幾近謾罵，如訾其人云：「靈舉下意識之穢濁。」「酸腐無賴。」「搖頭瞬目，醜態百出，為靈舉夫子自道。」「褊心窄腸。」「望溪為人，面無血色，本然寡歡。」「望溪缺乏性靈。」「望溪性冷。」「望溪性劣」。訾其學云：「望溪讀書少，恨考據入骨。」「空疏頑獷之方望溪。」「靈舉不明句讀，為（李）穆堂所嗤。」「靈舉殆終身屏文選不讀。」「靈舉全不解韻語。」訾其文云：「桐城妄人（指望溪），已不能為文，竟聲言平生不喜孟堅子厚。」「望溪軒韓輕柳，直盲目之為。」「深惡柳州，剗刃加甚，以八股文方式，恣行挑剔。」「此直是望溪顛預不解文處。」「望溪方氏，宗法昌黎，心獨不愜於柳，亦由方氏所涉於東京六朝者淺，故不足以知之。」「望溪行文，於剪裁提挈烹鍊頓挫諸法，誠有失之懵然之處。」「如方望溪之徒，原合時藝古文為一手。」④等，所見皆是，不勝枚舉

。張之淦對行嚴呵斥方苞之語，辯解甚詳，云：「綜孤桐譬方之論，於其文也，轉述清季諸人所指議，或間有中其疵病者，至其已所發論，則皆橫桿不得於事理。凡靈皋所標尚之義法、雅潔、有物有序諸宗旨，乃不能具一足相論難之說，一失加遺，釋大根大本不能問，而徒悻悻然積辭為詬，夫何大樹之能撼也。於其學也，亦但譬其空疏而已，譬其不解韻語不解魏晉人之文字而已。夫靈皋治宋學者也，宋學有宋學之範圍與塗軌，其人於義理深有得，亦精言禮，不以空疏病也。約守而致其專精，以造乎自得，固為學之方。豈必記醜而博，務廣而荒，鉅釘駁雜，矜其覲記之雄，然後為不空疏者哉！於其人也，則極辭以醜詈之，此故孤桐薰染時習而有然，不足怪也。靈皋之身尚自謹飭，一二小小遺行不害其平生制行之全，而孤桐所指切者，每每不徵事實而輒為臆斷之詞，是亦被酒罵市之等已。其好記瞻瑕疵所為文章，乃所為砥礪而容異量之美；稽古而善疑，亦為學精進必繇之道，古今治學者蓋莫不如是，奈何以此罪之？馴至面白、年高亦復為獲咎之由，吹求刻覈豈復尚近情理？昔王魯公上言解誘，有謂『貌類藝祖，父母所生；宅枕乾岡，先朝所賜』。偶復牽連憶及此語，輒為憤然惘然久久不能自克也。④」洵屬知言矣。張氏並推究行嚴詬譬方苞之由云：「孤桐於望溪倍叢醜詆，大抵稗販錢大昕、李紱、鮑倚雲、袁枚諸人之說，去其理致，而加之悍毒，此其所以徒為不能使人聽服之謾罵而已也。⑤」故評行嚴「力斥桐城諸人，尤叢詬望溪。孤桐申言，指要之書為申柳作也，闢韓而抑自申。桐城崇韓，而望溪尤抑柳。斥桐城所以闢崇韓者之口，詬望溪所以奪抑柳者之氣，勢固宜然爾。特其執以斥桐城、詬望溪者，乃殊不中道理而徒為橫詈。⑥」所言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

平心而論，韓柳之文各具特色，王應麟云：「韓柳並稱而道不同，韓作師說，而柳不肯為師；韓闢佛，而柳謂佛與聖人合；韓謂史有人禍天刑，而柳謂刑禍非所恐。⑦」陶篁村云：「蓋昌黎以善縱見長，河東以能鍊取勝，昌黎之博大，固非河東所及，河東之謹嚴，亦豈昌黎所得為？⑧」故不容判其勝負，強分優劣，各以己之好尚，別擇去取可也，又安斷斷以爭乎？

總之，方苞貶漢書、排柳文，皆本其義法說以指陳之，並引史記韓文作較，明指缺失，間有褒語，而非偏於主觀成見之泛論，況馬班韓柳之軒輊，向為文史之公論⑨，方苞承前賢之說，再就文論而排貶而已。

附 註：

①全祖望《鮚埼亭集》卷十七〈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頁二〇四。

②《方苞集》卷十〈光祿卿呂公墓誌銘〉，頁二八三。

③《方苞集》卷二〈書漢書禮樂志後〉，頁六一至六二。

④同③，頁六二。

- ⑤《方苞集》卷二〈書漢書霍光傳後〉，頁六二。
- ⑥同⑤，頁六三。
- ⑦《方苞集》卷二〈書王莽傳後〉，頁六三。
- ⑧《方苞集》卷一〈周官辨偽二〉，頁二一。
- ⑨《古文約選》蘇軾〈眉州遠景樓記〉，頁八四六。
- ⑩同⑨。
- ⑪《方苞集》卷二〈書蕭相國世家後〉，頁五六。
- ⑫同⑪。
- ⑬《方望溪遺集》書牘類〈與呂宗華書〉，頁三一。
- ⑭《方苞集》卷五〈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頁一一一。
- ⑮姚鼐〈與張翰宣〉尺牘，轉引自葉龍《桐城派文學史》，頁四三。
- ⑯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三十八〈再答杜蒼略書〉，頁三七九，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康熙甲辰初刻來，四部叢刊初編。
- ⑰戴名世《戴名世集》卷十四〈史論〉，頁四〇四。
- ⑱戴名世《戴名世集》卷十五〈書歸震川文集後〉，頁四一九。
- ⑲張士元〈與姚姬傳先生第二書〉，引自姚椿編《周朝文錄》卷四十二，頁二七一—三至二七一四，大新書局五四年一月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清咸豐元年華亭張代南山館刊本影印。
- ⑳張士元〈答施北研書〉，同⑲，頁二七一五至二七一六。
- ㉑姚永樸《蛻私軒集》卷三〈答張效彬書〉，轉引自葉龍《桐城派文學史》，頁四三。
- ㉒《方苞集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頁六一五。
- ㉓《方苞集》卷五〈書柳文後〉，頁一一二。
- ㉔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三十四〈答韋中立論師道書〉，頁。
- ㉕《方苞集》卷六〈答申謙居書〉，頁一六四。
- ㉖同⑪。
- ㉗《方苞集》卷六〈答程夔州書〉，頁一六六。
- ㉘同⑮，頁一六五。
- ㉙同⑲。
- ㉚《方苞集》卷十四〈遊雁蕩記〉，頁四二八。
- ㉛《方苞集》〈始得西山宴遊記〉，頁四四五。
- ㉜同⑲。
- ㉝同⑲。
- ㉞馬其昶《抱潤軒文集》卷四〈書方望溪評點柳集後〉，轉引自葉龍《桐城派文學

史》，頁四四。

③劉聲木《桐城文學撰述考》卷一〈方苞撰述〉著錄〈評點柳文〉一書目，頁三九七，黃山書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第一版；又《方望溪遺集》附錄一〈評點柳文〉收錄，頁一二九至一六〇。

④同③，頁一一三。

⑤李紱《穆堂別稿》卷三十六〈與方靈皋論所評柳文書〉附論評語四十九條，頁十六。轉引自行嚴《柳文探微》卷二十二〈同吳武陵送前桂州杜留後詩序〉頁六七七至六七八，附論評語部分頁六七九至六八二。華正書局七十年三月初版。

⑥方苞《古文約選》中評柳文〈天說〉云：「詞氣大類莊子，若退之出之，則并得其精爽矣，觀送高床上人序可辨。」頁四三四；評〈四維論〉云：「封建論氣其雄毅，而按其中實有虛怯處。」頁三七二；又評司馬遷〈報任中卿書〉云：「柳子厚諸長篇，雖詞意醜郁，而氣不能自舉矣。」頁一三九。以上皆可概見方苞以為柳文詞氣不足矣。

⑦張伯行《正誼堂續集》卷三〈柳文序〉，頁一九七，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五十五年三月名一版。

⑧吳仲倫《初月樓文鈔》卷一〈書柳子厚文集〉，轉引自行嚴《柳文探微》卷五〈吳仲倫書柳集〉頁一五五〇。

⑨以上二則評語見於《古文約選》，頁三九〇至三九一；頁一三八至一三九。

⑩以上三則評語均見於高步瀛選注《唐宋文學要》甲編卷四柳子厚〈與李翰林建書〉，頁四八九，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初版。

⑪以上諸語見張之淦《遂園書評彙稿》第二種〈柳文探微（指要）小識〉，頁四六八至四七〇，商務印書館七十五年一月初版。

⑫同⑪，頁四七〇至四七一。

⑬同⑪，頁四六八。

⑭同⑪，頁四六八。

⑮宗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七〈評文〉，頁一三〇〇，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四十五年四月份初版。

⑯清陶篁村《泊鷗山房集》，轉引自行嚴《柳文探微》卷五〈陶篁村於柳文〉，頁一五四〇。

⑰張之淦《遂園書評彙稿》第二種〈柳文探微小識〉關韓云：「向來文史之論，每多參差，有三數人獨特之識解，有百千年積久之公論，以其為特識也，遂有不可屈，以其為公論也，遂乃不可廢。班馬韓柳之軒輊，為例尤顯流也。」頁四六〇。